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4000342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市地重劃個案變更-廟宇保留案）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4年1月1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23條及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3年12月10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249074號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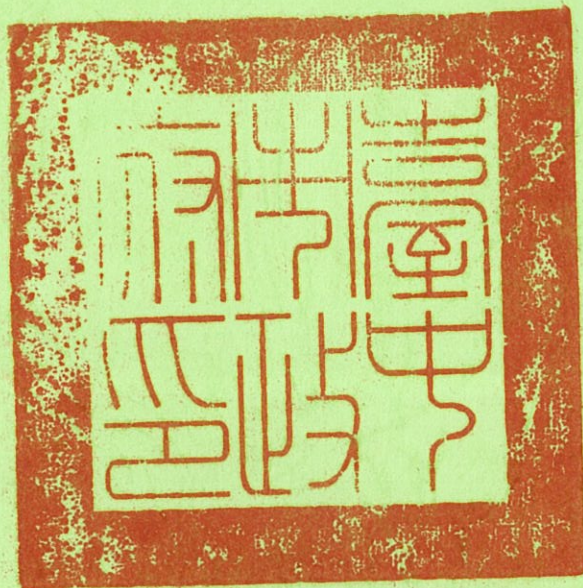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一份。

市長 林佳龍

核定版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市地重劃個案變更—廟宇保留）計畫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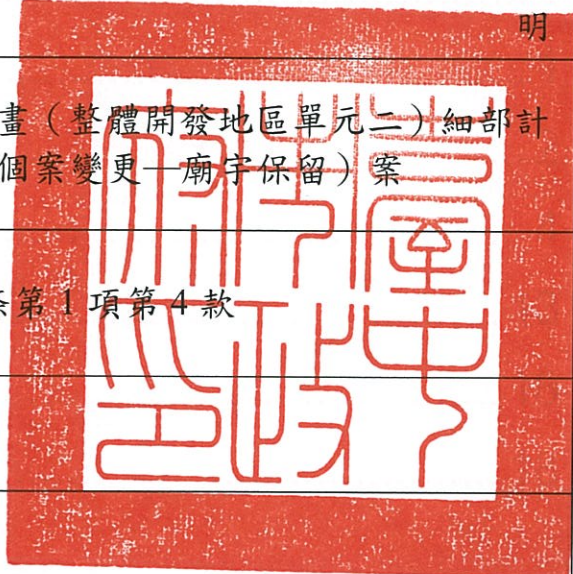


擬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

用印日期 104. 01. 16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

項 目	說 明
都市計畫名稱	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市地重劃個案變更—廟宇保留）案
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	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
變更都市計畫機關	臺中市政府
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名稱或土地關係權利人姓名	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	<p>公開展覽期間</p> <p>公告期間自 103 年 10 月 22 日起公告 30 天。 登報：臺灣時報 103 年 10 月 22 日第 23 版、10 月 23 日第 22 版、10 月 24 日第 24 版。</p>
	<p>公開說明會</p> <p>103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 時整假西屯區公所、下午 2 時整假南屯區公所。</p>
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	詳附件六 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表
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	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40 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


用印日期 104. 01. 16